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新合律见字第6号

致：

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
一、释义.....	- 4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
第二部分 正文.....	- 7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7 -
（一）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7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7 -
（一）项目概况.....	- 7 -
（二）审批情况.....	- 8 -
三、项目效益.....	- 9 -
（一）公益效益.....	- 10 -
（二）经济效益.....	- 12 -
（三）社会效益.....	- 13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4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4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4 -
（二）律师事务所.....	- 15 -
六、结论.....	- 16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机构：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3210083374094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睿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且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

项目建设的工期：18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柳溪河生态湿地约 63000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儿童游玩区、市民健身区、增设停车位等，新扩建道路 750 米，宽 22 米（3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14 米车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批复的情况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米发改（2020）155 号）载明：“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同时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米易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文件《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载明：“申请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基础评审标准》，需具备用地审批和规划办理的相关手续，应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手续，现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手续及选址意见书手续。”《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后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米易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米易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环评说明》）载明：“申请下达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按照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应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现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后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载明：“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米易县财政局出具《米易县财政局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总投资 75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 6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广大群众生活的需要，是米易县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规划的需要，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项目建成后可全面改善米易县人民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营造出良好的人居环境，为米易县创建“环保城市”、“生态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环境友好”经济发展、环境友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基础保障。同时项目实施可以有效保护柳溪河流域沿线环境，恢复生态功能，扩大河道植被面积，保证米易县的生态安全，美化城市景观，为城市增添活力。

本项目为湿地公园工程，符合川财金〔2018〕93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

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文化旅游、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攀枝花市米易县柳溪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功能提升项目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通过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水利发展水平，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河道的现状，创造良好的水环境。全面实施河道治理是打造“生态”的需要，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绿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推动工程水利向环境水利、城市水利转变，使广大人民真正享有“水清、地绿、天蓝、宁静”的生态环境。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是充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的需要，水环境治理是集“引、排、蓄、供”及生态、景观功能于一体的公益性基础工程，充分发挥河道对经济的综合促进作用，全面提升区域竞争能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经济效益

水利工程系属社会公益性的水利建设项目，具有多方面的难以定量计算经济效益，工程实施后，周边环境景观大大改善，工程的防汛、排涝等综合效益可以充分发挥，较大程度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柳溪河流域水系是米易县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柳溪河流域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后可以提高河道的过流能力和防汛能力，减少因暴雨造成的洪涝灾害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确保周边地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使居民能集中精力安心工作，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2、柳溪河流域水系整治后，进一步完善防汛、排涝、水资源调度体系。同时，为营造亲水型水环境，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及生活质量，创造了基础条件，具有一定的潜在的经济效益。

3、人工湿地具有投资低、操作简单、维护和运行费用低廉等优点。该项目人工湿地建成后，在处理污水的同时，通过种植既有吸附作用又有经济价值的植物，定期收割，可增加额外的收益。

4、柳溪河生态环境修复建成后，将作为米易县地标性景观和重要旅游景点。项目建成后，通过人工湿地可成为集文化体验、对外展示、游客服务于一体的“文化窗口”，可进一步提升米易县城市美誉度。作为一项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可拉动当地民众消费，增强旅游产业发展后劲，增加旅游收入，从而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

本项目始终坚持“生态功能不变”的原则，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米易县柳溪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功能提升项目的建设，符合米易县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治理改造柳溪河流域环境，恢复柳溪河流域生态系统，改善柳溪河流域区域环境质量，创造优美人居环境。同时，项目的建成后，对营造水生态休闲场所，带动第三产业发展，推动城乡生态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区域水资源涵养功能，保护生态和植被，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吸引更多商贸业和现代服务业入驻，从而推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加快了区域城市化进程，随着土地利用的优化、开发强度的提高，土地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区域完全城市化是必然结果，从而带来居民收入结构、收入水平、生活方式、思想观念、自生素质的全面提升，为和谐社会建设创造条件。通过人工湿地的建设，构建完整的城市近郊水环境生态系统，保障了米易县的生态安全，为米易县创建、“环保城市”、“生态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环境友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基础保障，实现“文明米易”的目标，有利于提升米易县的城市形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予以拨付；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6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中 2022 年发行 60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11,836.5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9600.00 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69655797H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江有义，身份证号码：510103491103071，执业证书编号：510100731274；注册会计师魏陶一，身份证号码：510103511106512，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91247。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00000451943892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徐婷婷，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2011179120。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0311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且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经办律师: 12/10

经办律师: 徐婷婷

2022 年 3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0114791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A2017500108193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21996121655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第231

持证人 江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2301196303220281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